

关于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- 二、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- 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《关于〈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30日